

臺中市政府各機關職缺公告申請表

申請日期：2025年8月26日

公告機關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
公告標題	臺中市石岡區公所約僱人員(課員職務代理人)徵才公告
公告職缺	約僱人員(課員職務代理人)
職缺人數	1
備註	一、資格審查不符、資料未齊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及退件(如需退回應徵資料，請檢附回郵信封)。二、本所採公開甄選：1. 書面審查學經歷等證明文件。2. 經審查符合本所需求者擇優通知面試，時間地點另電話通知。3. 正取1名，得備取2名，備取有效期限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三個月有效，期限內如正取者未報到或離職，將由備取者依序遞補，惟應徵者均不適當時，本所得予從缺。4. 錄取者應於本所通知報到日起5日(含假日)內辦理報到。5. 相關履歷及文件，如經事後查證有虛偽情事者，取消錄取進用資格。三、其他：須具備電腦基本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有身心障礙業務相關經驗者尤佳。
公告時間	114年8月26日至114年9月1日
應徵方式 (說明：請註明應徵方式或報名方式，如： 於 ○月○日前郵寄履歷資料至 X市XX街)	(一) 受理期限及方式：自114年8月26日至114年9月1日，以掛號方式郵寄並以郵戳日期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二) 應備文件：1. 應徵職務代理人履歷簡表(請逕至本所網站人事服務專區下載。 https://www.shigang.taichung.gov.tw/2125923/Lpsimplelist)。2.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以上文件，以A4紙張依序裝訂)。信封封面請註明應徵『課員職務代理人職務』及聯絡電話。(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條規定之不得任用情事者。(四) 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實際依本所連續請假及延長病假人員期間屆滿或休假及延長病假原因消失前1日止)，代理理由消失時，應無條件解僱。(五) 工作報酬：5等薪點280點，折合薪資為新臺幣38,948元(須自付勞、健保、離職儲金自付部分)。(六) 寄送地址：臺中市石岡區豐勢路1033號人事室，聯絡人及電話：04-25722511-270賴先生。
僱用資料	工作內容：1、研考業務。2、資訊業務。3、法治業務。4、新聞公關業務。5、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地點：臺中市石岡區
	工作時間： ☒ 日班自8時0分至17時0分

	☐ 夜班自 時 分至 時 分 ☐ 輪班 ☐ 二班制 ☐ 三班制 ☐ 四班二輪 ☐ 部分工時自 時 分至 時 分 休假方式： ☒ 周休二日 ☐ 月休六天 ☐ 月休四天 ☐ 輪休 ☐ 月休 日 ☐ 其他：_____
	核薪方式： ☒ 月薪（約新臺幣5等280薪點約新臺幣38,948元） ☐ 日薪 ☐ 時薪 ☐ 論件計酬 ☐ 面議
	僱用期限： 自報到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實際依本所連續請假及延長病假人員期間屆滿或休假及延長病假原因消失前1日止）。另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僱用條件	學歷要求： ☐ 博士 ☐ 碩士 ☒ 大學 ☒ 專科 ☐ 高職 ☐ 高中 ☐ 國中 ☐ 國小以上
	科系要求： ☒ 不拘 ☐ _____ 科系所
	駕照要求： ☐ 輕型機車駕照 ☒ 重型機車駕照 ☐ 普通小型車駕照 ☐ 普通大貨車駕照 ☐ 普通大客車駕照 ☐ 職業小型車駕照 ☐ 職業大貨車駕照 ☐ 職業大客車駕照 ☐ 聯結車駕照 ☐ 工程車 ☐ 吊車
	工作經驗： ☒ 不拘 ☐ 需具備 職位名稱：_____ 年資： 年 月
	語文能力要求： 1. ☒ 不須具外文能力 2. ☐ 英語： ☐ 精通 ☐ 良好 ☐ 普通 ☐ 稍懂 3. ☐ 日語： ☐ 精通 ☐ 良好 ☐ 普通 ☐ 稍懂 4. ☐ 台語： ☐ 精通 ☐ 良好 ☐ 普通 ☐ 稍懂 5. ☐ 客語： ☐ 精通 ☐ 良好 ☐ 普通 ☐ 稍懂 6. ☐ 其他：_____ ☐ 精通 ☐ 良好 ☐ 普通 ☐ 稍懂
	使用電腦能力： ☒ 電腦基本操作 ☒ 文書處理 ☒ 網際網路 ☐ 網頁編輯 ☐ 商業軟體 ☐ 程式設計 ☐ 其它